

部分內容筆誤，謹請惠允更正。

二、經臺北市立體育場復查本府地政處於八十年五月十五日八十七北市地四字第一八三三號函副知該場地上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計補償金額為五、〇四三、〇九五元，且本府地政處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八十七北市地四字第一三〇六號函附徵收土地預定發價日期表，案內該場天母運動場工程農作物補償金額二四四、四四〇元確應屬該工程用地範圍徵收土地及加成部分，農作物補償金額五、二八七、五三五元應予扣除二四四、四四〇元，更正後再增加二〇、八三九元，計地上農作改良物補償金額更正為五、〇六三、九三四元，再含地政處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北市地四字第二四七五號公告徵收其補償費計二五、二〇〇元，及地政處八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地四字第二九五三六號公告徵收其補償費計六、一四九元，總計地上農作改良物補償金額應為五、〇九五、二八三元。

三、本府前稱天母運動場工程土地補償費二四四、四四〇元為農作改良物補償費，確屬筆誤。

二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質詢題目：鄭州路地下街工程範圍內有哪些「障礙物」須經貴處調查、測量、繪圖？其估價作業是否完備？須與工程範圍內哪些地主或屋主進行協議？各於何時協

議？拆遷補償費用的核算金額各為何？該工程地上地下各項管線勘測規劃與用地收購的作業為何？對於工程受益費查定暨重複受益部分的處理事項是否均依法辦理？請新工處妥善處理各項工程規劃作業，以避免引發各種爭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鄭州路地下街工程」係以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之公園路至塔城街段施築，茲就該工程說明如后：

- (一)本工程範圍內有哪些「障礙物」：無
- (二)本工程範圍內有哪些「障礙物」之估價作業：無
- (三)本工程範圍內有哪些地主或屋主及於何時協議：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並無辦理是項工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
- (四)本工程拆遷補償費費用的核算金額：無
- (五)本工程地上地下各項管線勘測規劃與用地收購的作業：施工中影響本工程施工之地上地下管線，均視現場妨礙狀況分別與各管線單位勘查、協調遷移完妥。
- (六)對於工程受益費查定暨重複受益部分：無

二十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質詢題目：文山區景福公園東及南側道路新築工程範圍內有哪些「障礙物」須經貴處調查、測量、繪圖？其估價作業是否完備？須與工程範圍內哪些地主或屋主進